

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龙湖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 www.gdlonghu.gov.cn](http://www.gdlonghu.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增强工作实效。总体情况如下：

1. 牵头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发出《关于加快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牵头单位制定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义务教育领域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以及街道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将 26 个领域及街

道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成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开。

2.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印发《关于全面清理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各公开栏目的通知》，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各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清理并整改完善。要求区政府各单位要落实日常管理，落实专人加强对各自负责的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

3.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要求，关停一批活跃度低的政务新媒体，做强做大“龙湖视窗”公众号、“汕头龙湖”政务 APP。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检查维护，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加强信息内容建设，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2616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已有初步成效，但在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频率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仍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在工作机制

建立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在 2021 年，区政府办公室将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强《条例》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